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2〕279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 3000 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 45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3000 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

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6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雨水明沟 6059m（其中主沟 760m，干沟 1632m，支沟 3667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993 m²；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 1 座，彩钢板拦挡 1840m。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295.73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43.75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51.9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32.88 万元，独立费用 9.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8919.40 元（已缴纳不重复计征，不计入方案总投资）。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6370.4m²，计征面积为 206371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88919.40 元。本项目位于原晏家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规划区域内，已按渝水许可（2005）78 号批文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故不重复计征。

八、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3000 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新建生产厂房 7 栋及配套设施。生产厂房内布置聚氨酯树脂生产装置 1 套、超纤材料生产线 8 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 4 条，同步建设公辅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7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0000
动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hm ² ）		20.63	永久占地（hm ² ）		20.63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88		1.43		0.55（外购表土）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斜坡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四川盆地及周围山地丘陵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20.6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084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67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明沟 6059m（其中主沟 760m，干沟 1632m，支沟 3667m）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10993m ²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 1 座；彩钢板围挡 1840m；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128.51 方案新增：0		主体设计：115.43 方案新增：0		主体设计：8.04 方案新增：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95.73（方案新增 43.75）		独立费用（万元）		9.60	
监理费（万元）			0.05	监测费（万元）	32.88		补偿费（万元）	28.89194（已缴纳,不重复收取）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001035567752156			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L4Y0X6	
法定代表人		栾鈞翔			法定代表人		刘连伟/13771093423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浮图关 61 号附 5 号 3-3#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四路七支路	
邮编		400010			邮编		401220	
联系人及电话		栾鈞翔/13883095205			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明/1506187719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426130139@qq.com			电子信箱		31346235@qq.com	

抄送：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